

证券代码：600982
债券代码：122245

证券简称：宁波热电
债券简称：13甬热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甬热电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.6%。

2、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已公告的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3 甬热电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8 年 3 月 1 日、2018 年 3 月 2 日、2018 年 3 月 5 日。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5.1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6%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夏雪玲、沈琦

电话：0574-86897102

传真：0574-87008281

2、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向雅琴

电话：010-56800378

传真：010-66018035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